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文件

合医保发〔2021〕10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在肥大中专院校：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在肥大中专院校学生（以下简称大学

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合力推进大学生参保工作。**

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是实现基本医保制度全面覆盖、推进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的重要内容。做好大学生参保工作关系到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在维护高校学生健康权益、降低疾病带来的风险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心关怀。各有关单位、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学生参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大学生参保工作责任,主动做好大学生参保服务工作。医保部门负责做好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和相关组织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做好高校大学生参保督促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居民医保参保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各在肥高校负责大学生参保登记、代收代缴参保费用等工作。

### **二、落实学籍地参保政策,确保大学生应保尽保。**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的要求,按

照属地管理原则，在肥高校大中专学生均应在合肥市参加居民医保。各在肥高校要认真组织、合理安排大学生参保工作，为避免出现在原籍地和学籍地重复参保的情况，由各高校集中统一负责代收代缴参保费用。对已入学的老生，在2021年7月1日前，将在校大学生花名册(不含本年度毕业生)报医保经办机构；对2021年度入学的新生，相关参保宣传和动员工作应随同录取工作同步安排，并在入学一个月内将新生花名册及参保学生名单报医保经办机构；在集中参保期开始后，各高校通过集中代收代缴方式收集的费款，应前往税务部门汇缴，其中：注册地在合肥市区的高校前往所属地的区级主管税务局汇缴，注册地在四县一市的高校前往蜀山区税务局汇缴。

### **三、加强政策宣传，切实保障大学生医保待遇。**

各高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在校学生参保相关工作，全面掌握参保情况，认真细致地做好大学生思想工作，增强其参保意识和积极性，切实做到应保尽保，避免出现因未参保导致无法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的情况。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市医保局将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适时对高校大学生参保情况开展督导，对参保工作组织不力、参保进度慢的高校进行通报并将结果反馈其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宣传海报等全面宣传在校大学生医保政策内容、参保和就医结算程序、典型案例及实

施成效等，积极引导在校大学生参保续保，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医保知晓度和满意度。

